
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有创呼吸机、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设备）

项目编号：HNJY2023【56】

采购单位：海口市中医医院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实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977565571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

乙方：深圳市华实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7 日 项目名称：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有创呼吸机、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等设备) 项目编号：HNJY2023【56】 的中标
通知书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第一条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元)	免费质保期
1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TCD-3000T	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	台	365000.00	1	365000.00	3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NDI-092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台	325000.00	1	325000.00	3 年(从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u>陆拾玖万</u> 元整， <u>¥690000.00</u> 元						
		乙方联系人： <u>罗小姐</u> 联系方式： <u>15977565571</u>						

备注：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

2.1 项目实施地点/货物接收地：海口市中医医院；

2.2 项目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

2.3 交货方式：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国产产品 45 天内，进口产品 9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

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采用抗锈蚀、抗强烈震动，适于铁路、水、陆联运及长途运输的包装方式，任何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损失、锈蚀、费用增长等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将设备运到用户单位指定地，并组织人员卸车搬运，搬运费均由乙方负责。

5.3 每一个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保修证书。

5.4 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2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在7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3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如产品说明书、目录、样本、图片样本介绍等应为原厂原件。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品电路版图等都应清晰；而且必须提供全套的中文操作手册、维修说明书和综合性参考资料等材料。

6.4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资料齐全。

(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当日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6.5 软件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6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7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验收工作。

6.8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9 乙方做好货物纸箱、木板等垃圾杂物的清洁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10 乙方提供的设备安装调试除采购需求的货物技术参数外，还需满足甲方使用科室相关需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验收。

6.11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安装调试、培训费等）由乙方承担。

6.12 如为进口产品，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商检证。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货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叁仟 元整（小写¥ 483000.00 元）】；

7.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拾柒万贰仟伍佰 元整（小写¥ 172500.00 元）】；

7.3 剩余合同总价的 5%货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伍佰 元整（小写¥ 34500.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或乙方根据质保期提供对应时效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7.4 合同中若有多个设备，可按验收时间分批付款，先达到付款时间的设备可先付款。

7.5 乙方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应为无条件的、载明“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即不得额外附加甲方在向银行发《索赔通知》时的证据义务。

7.6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专项资金拨款到位时间为准。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交货时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和生产厂商的产品质量保证书。

（2）质量保证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双方签署验收文件之日起计算。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较长的质保期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及生产厂商需定期对产品进行巡检。终身提供维护，超过质保期的维护，乙方仅收取成本费用。

（3）乙方应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海口市内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

（4）乙方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到故障电话后保证在 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一般故障在 12 小时内解决，特殊类型故障不超过 24 小时。

(5) 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问题），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全新装备器材或者性能更加高级的替代产品。

8.2 培训要求：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免费负责提供产品的操作规程、日常维护保养规程和维修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

8.3 技术服务要求

- (1) 设备零备件供应：应保证终身提供该设备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 (2) 安装调试：由生产厂商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甲方有权给予监督。
- (3) 技术服务：免费提供全面的机房结构、水电路等设计图纸的技术服务。
- (4) 系统升级：提供终身免费系统升级的升级服务。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追责条款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问题的（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问题）、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乙方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应付款项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除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等因素外，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退货，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1.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1.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的这部分货物承担全部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依约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1.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1、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彩色经颅多普勒诊断系统软件 1 张 2. 主机 1 台 3. 电源线 1 个 4. 数据线 1 个 5. 探头 1 个 2M 探头或 1.6M 探头 6. 探头 1 个 4M 探头 7. 探头 1 个 2M 监护左 8. 探头 1 个 2M 监护右 9. 监护头架 1 个 10. 铭牌 1 个 11. 台车 1 个 12. 打印机 1 套 13. 遥控器 1 套 14. 耦合剂 1 瓶
2、肌电图诱发电位仪	1. 软件部分 肌电图诱发电位仪系统软件 4.0 1 套 2. 硬件 主机（工业控制计算机）1 台 辅机（工业控制计算机）1 台 音箱（内置）1 只 液晶显示器 1 台 打印机(佳能黑白激光)1 台 功能键盘 1 只 鼠标 1 只 前置放大器（交流供电，非电池供电）1 只 刺激连接（工控机内置）1 只 脚踏开关（双功能）1 只 隔离电源 1 套 工作台车（非导体）1 套 3. 电极、连接线缆 主机辅机连接网线 1 根 同芯圆针缆 1 根 光电隔离双芯极缆 4 根 光电隔离无关极缆 2 根

	鞍形电极 1 个 手持电极 1 个 指环电极 1 副 记录电极（小夹子）1 个 记录电极（大夹子）1 个 表面电极 100 片 同芯圆针 5 根 棋盘格诱发刺激器(19 寸液晶显示器)1 台 声学耳机 1 套 闪光刺激器 1 副 VGA 隔离器 1 只 4. 资料 合格证 1 张 保修卡 1 张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1 份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1、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售后服务运行体系

尊敬的用户：

感谢您选购我公司之产品，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自购机之日起，我公司将启动并运行以下售后服务体系：

一、售后服务培训计划

1. 我公司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及技术特征均符合国家标准，如存在病例数据，则为出厂检验测试数据。

2. 培训计划：我公司将派遣专业的工程师前往用户所在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及培训。培训对象：现场培训 1-3 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内容：设备日常操作说明、设备的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临床培训为收费项目，我公司负责协调联系培训医院。

二、免费保修期限：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我公司将对设备主机实行免费保修叁年的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免费，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三、应急维修时间及安排：

我公司承诺在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2 小时应答，自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立即给予电话解决，如遇电话不能解决的紧急情况，公司将派维修工程师 12 小时内赶赴用户现场进行维修解决。

四、维护保养安排：

公司设有客服部，客服人员将不定期与用户进行设备使用及保养方面的回访，用以指导客户更好的使用设备，最大限度的保障设备的长期使用寿命。并在进行设备安装时培训操作人员如何对设备进行保养等。

五、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

我公司维修及安装工程师均为经过我公司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可随时为用户解决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六、维修地点、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公司总部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

客服专线：010-85866762，7*24 小时热线。

我公司驻辽宁办事处分支机构：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华润橡树湾三期 12-1-2202

联系方式：18611072898 联系人：刘承然

我公司驻吉林办事处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香水湾



联系方式：18611072885 联系人：王善侠
我公司驻黑龙江办事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星光耀办公1号楼806室
联系方式：18601294051 联系人：曹双全
我公司驻内蒙古办事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天佑花园2号楼3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18610131493 联系人：宋会生
我公司驻天津办事处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淮和园13-1-804门
联系方式：13610881060 联系人：刘志颖
我公司驻河北办事处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塔谈新村6号楼2单元803室
联系方式：18611072879 联系人：马加加
我公司驻河南办事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华瑞紫桂苑小区8号楼3单元一楼东户
联系方式：18611762308 联系人：刘义飞
我公司驻山西办事处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朝阳街55号怡军苑6号楼2516室
联系方式：18614036761 联系人：徐云杰
我公司驻江苏办事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宏运大道1178号1栋422
联系方式：18610396830 联系人：钱帅
我公司驻浙江办事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房天下大厦308室
联系方式：18510018496 联系人：朱云峰
我公司驻浙上海办事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林展路411号3号
联系方式：13918227770 联系人：胡志禹
我公司驻山东办事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水上苑北区3号楼1单元1201
联系方式：18611084107 联系人：李文全
我公司驻安徽办事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汤口路与金寨路交叉口华商公馆C2栋1503 联系方式：18610725411 联系人：林占领
我公司驻四川办事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实路68号世永国际商务中心三栋二单元1603 联系方式：18618430693 联系人：米幼波
我公司驻重庆办事处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云龙大道211号保利爱尚里二期尚景
联系方式：18611734282 联系人：谯岚
我公司驻贵州办事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甲秀北路8号恒大帝景22栋
联系方式：18611087835 联系人：杨福生
我公司驻湖北办事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原启城3期2-1205

联系方式：18611072881 联系人：梁文杰

我公司驻湖南办事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伍家岭南）南粉墙2单元

联系方式：18611072881 联系人：梁文杰

我公司驻广东办事处：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白石龙45栋

联系方式：18519291554 联系人：李帅兵

我公司驻海南办事处：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吾悦广场小区9栋1603房

联系方式：18611072886 联系人：吴俊杰

我公司驻广西办事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0号万科城北区7-2-1805

联系方式：18510016189 联系人：黄如健

我公司驻福建办事处：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珩崎一里13号楼1802室

联系人：沈绍文，18760630487

我公司驻江西办事处：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繁荣路九悦广场2号楼1326室

联系方式：18610396183 联系人：胡架轮

我公司驻陕西办事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天赐苑3号楼2001室

联系方式：18611072899 联系人：刘博

我公司驻新疆办事处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依沙巴克区友好南路198号新

疆大公馆C座11楼1105A1室 联系方式：18611072860 联系人：王新成

我公司驻甘肃办事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宏建高层一单元2401室

联系方式：18510018059 联系人：李宏强

我公司驻云南办事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伦中心4座409

联系方式：18510016919 联系人：周道果

七. 维修服务及收费标准：

1. 保修期内：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我公司将免费对用户进行保修服务。

2. 保修期外：我公司负责对产品的终身维修，根据用户情况，合理收取零配件费用及差旅费，最大让利于用户。

八. 主要零配件、易耗品及样机：公司总部及各地办事处常年备有各设备的零配件及易耗品，保证10年左右的零配件供应。我公司总部和各地办事处都有各设备的样机，保证用户在机器维修过渡期正常工作。

九. 制造商技术支持：

我公司为国内专业医疗设备生产厂家，技术力量雄厚，多年来公司与国内著名院校清华大学医学工程系合作一直致力于产品的更新换代，且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军总医院合作成立了临床培训基地，以求更好的为用户服务。本公司产品结构合理、技术成熟。自上市以来，得到广大用户的普遍欢迎，现业务范围已扩展至全国各地。公司设有免费 010-85866762 客服专线，热线期待您的垂询，对我们的产品及工作提出意见。

十. 不在保修范围内的情况：

1. 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用户自行拆装、连接不当配件、未依说明书使用、非本公司认可之维修和改装）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 意外、忽视、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3. 消耗品不在保修范围内。
4. 使用非协议打印机及非正规厂家生产的墨盒所引起的仪器故障。
5. 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及其损害。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海海神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本着“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满足用户需要，是我们不懈的追求”的服务宗旨，做出郑重承诺：

一、产品质量保证书：

1. 凡我公司生产的产品，均依据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企业标准，严格按公司的工作程序调试、检验合格出厂。
2. 所有出厂产品均附有合格证、用户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说明书等，附有随机配件（见装箱明细清单）。
3. 我公司产品包装符合国家标准，适应铁运、汽运等一般运输方式。
4. 我公司负责免费办理运输，直接送至用户安装场地。
5. 安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6. 产品经现场安装调试、正确使用和维护，在寿命期限内符合技术文件中的功能和技术参数的规定。
7. 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公司及时维修、更换。
8. 验收标准：按照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技术标书响应数据进行验收。
9. 我公司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对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

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本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对全面质量管理过程进行全程有效的监控，售后服务同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监控。
2. 本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的质量标准要求；保证未使用过的全新成套设备，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附有合格证及装箱单，并向用户交付相关资料。
3. 本公司在安装仪器前将向用户提供有关安装方法、电源要求，在安装仪器时向用户提供安装图纸、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和全套的设备电路原理图，确保设备安装及使用方便。
4. 负责现场安装、指导，并提供无偿现场调试。
5. 负责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操作人员能达到独立操作。

-
6. 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为期三年的质量保证期。
 7. 在保质期内，我方在收到最终用户通知后2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若发生零部件损坏，我方会立即更换全新成套设备，保证不影响医院使用，所有产生费用由我公司承担。保质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终生维护；保修期外，维修只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及差旅费，对短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的，厂家能提供样机应急。
 8. 保修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货物导致的货物停止运行时间应从质保期内扣除。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有责任解决所供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我公司仍对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9. 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及快捷的售后服务程序。如果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我们将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达到现场，用最短的时间排除故障。
 10. 免费提供远程诊断服务，保证在保修期满后终生供应零备件，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1. 免费保修期后按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
 12. 售后服务热线电话：4009216000，耗材供应电话：021-65336221
 13. 在全国范围内，本公司的售后服务有着良好的口碑，与其他品牌相比较，主要优势体现在维修效率高、周期短，且维修费用和配件价格低。

三、产品培训计划：

1. 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要求被培训人员：熟练操作医疗设备，了解各种功能，各种参数设置。
2. 免费培训1~3名维修人员，要求被培训人员：并对维修工程师进行维护、维修培训，熟悉产品原理及构造，具备对简单故障进行排除。
3. 提供电子版设备操作说明书和操作手册，技术说明书等（全中文）。

上海海德医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海口市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口市坡巷路2号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乙方：深圳市华实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嘉宾路2008号东佳大厦1001（东佳大厦1楼107房和10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账号：754957928118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杨卫民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大英山一路8号国瑞城商住苑4号楼2单元201房

经办人：王纯蓉

二〇二三年10月13日

